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2日—2015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刘永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王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陈家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吕书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位股东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持股数量”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的乘积，有效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合计不得超过有效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三) 特别强调事项：

-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系人：孙吉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48。
-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华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1，即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议案1.2，即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本次会议议案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表：

本次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 案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刘永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王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陈家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吕书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4)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本次会议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1票、2票、3票.....	1股、2股、3股.....
对候选人B投1票、2票、3票.....	1股、2股、3股.....
对候选人C投1票、2票、3票.....	1股、2股、3股.....
合 计	≤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

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系人：孙吉庆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10分钟到场。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划“√”表示将票数平均投给被选举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总数：_____股×4=_____票	
1.1	关于选举刘永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王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陈家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吕书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请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